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河北省)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合同（主险）的其他规定不一致或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 迟报、误报、漏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保单列明的处所出现风险加大的情况，或者存在风险加大的可能性时，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而向保险人迟报、误报、漏报有关情况时，本保险合同不会因此失效。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3. 烟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包括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导致的烟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的下列赔偿责任：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有关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后引起的索赔。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 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二) 除非制造商或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本附加险不适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5. 附加雇员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发生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时；
- (3) 因火灾、爆炸原因导致。

同时，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在投保时：

- (1) 提供雇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
- (2) 劳动合同；
- (3) 缴纳附加保险费。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6.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场所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10%，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7.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合同。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8. 抢险救援费用条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10%，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

9. 专业机构鉴定费用条款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鉴定，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10%，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